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详见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201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持有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100%的股权,上海恒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充实提高上海恒逸的资本金,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意浙江恒逸对上海恒逸增资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恒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亿元,本公司仍间接持有上海恒逸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由于公司监事朱菊珍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1-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广西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制度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1-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其中:浙江逸盛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逸盛")出资51,750,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纤")出资20,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良贸易")出资13,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有关公司投资海南逸盛的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据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为进一步推动海南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通过浙江逸盛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同时,海南逸盛的另一主要股东大连逸盛按上述出资比例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作为其不能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荣盛石化。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公司监事朱菊珍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法定代表人为黄浩,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其中浙江逸盛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大连逸盛出资51,750,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0,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3,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截至2011年9月30日,海南逸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8,092,012.38	380,310,886.90
负债总额	8,530,628.03	310,886.90
所有者权益	1,379,561,384.35	380,000,000.00
主要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38,615.65	0
净利润	-438,615.65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浙江逸盛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资金占用费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浙江逸盛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进一步推动其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的开发建设,解决其项目开发建设期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浙江逸盛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进一步推动其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的开发建设,解决其项目开发建设期所需的流动资金。依托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PTA项目建成后,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这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浙江逸盛向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编号:2011-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5日--2012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15:00--2012年1月6日15:00。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下午15:00--2012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2012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买入证券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1-02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Robert HASSENFRATZ先生、Pascal LEGROS先生和蔡明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1-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羊城所")的函件,获悉公司聘任的立信羊城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立信羊城所员工的关系将转移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2年1月1日起,立信羊城所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主体为客户服务。

鉴于与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等专项审计工作。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1-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月6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3楼凯旋2厅;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1年12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四)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五)联系人:陈曼齐。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12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4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6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董事朱兴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85,02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5,022,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5,022,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关于吸收合并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5,022,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季飞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4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董事朱兴良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倪林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议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全权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吉林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点:吉林长春

人员设置:法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均为顾建明;监事为杜菊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允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1-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号《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84.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6,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70,756.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5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0,940.1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1年12月22日起到2012年6月21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84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金螳螂幕墙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其经营和发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我们同意金螳螂幕墙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运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金螳螂幕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金螳螂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4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英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运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8万m^3/a阻燃人造板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8万m^3/a阻燃人造板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之核查意见》(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0)),由于疏忽致部分数据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8万m^3/a阻燃人造板项目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原文为:

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35,369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为3,044万元,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8,41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44%(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26年。

更正为:

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35,369.58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为3,044.44万元,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8,314.0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1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26年。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之核查意见》,原文为:

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35,369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3,044万元,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8,41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44%(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26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算值	说明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35,369	
2	利润总额(万元)	8,41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5.26	含建设期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3.44	

更正为:

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35,369.58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3,044.44万元,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8,314.0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1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26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算值	说明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35,369.58	
2	利润总额(万元)	8,314.0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5.26	含建设期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3.19	

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韶关电厂等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1号文)。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下属梅县荷树园电厂一、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上调0.038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2011年度电量计划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约1,200万元,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1-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3号机组于2011年12月20日圆满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35%和65%比例出资建设。1号机组和2号机组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2011年5月1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此次3号机组的陆续投产,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用电需求、优化城市电源布局、提高电网可靠性和调峰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出现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12月19日、12月20日和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3:00 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10人,代表股份73,308,1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73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58,619,4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9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6人,代表股份数14,688,7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5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5,660,238股。

表决结果:同意22,912,4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89.2916%;反对2,747,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708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张智	李斌	车云鹏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邓继洪	胡声健	沈俊敏	王辉	刘卫星
所持股数(股)	6,999,509	1,097,900	1,040,000	543,444	473,000	331,711	297,000	225,300	225,300	20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王怡妮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1-3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2月21日上午9: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制定<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68 公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换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与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以上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